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1)建議重選董事；
-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acray.com.hk>)。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及特別措施：鑑於防控COVID-19的重要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員必須(a)進行體溫檢測；(b)填寫可用於跟蹤聯繫人的健康申報(倘需要)；及(c)在進入會場之前戴上外科口罩；(ii)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隔離的與會者不能進入會場；(iii)在大會舉行的整個期間，所有與會者均需戴上外科口罩；及(iv)不會就大會提供任何食物、飲料、點心或禮物。倘有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則本公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4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8. 推薦建議.....	7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lk 1798 Group Limited」，並採納「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的中文第二名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執行董事：

李微娜
王毅
張福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
宋冬林
張盛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 (2)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王毅先生、張盛東博士及宋冬林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合共37,024,514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合共74,049,028股股份）。一項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lk 1798 Group Limited」，並採納「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的中文第二名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新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日期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從事遊艇業務的策略及未來發展。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本集團於荷蘭成立辦事處，負責遊艇建造研發總部及歐洲銷售辦事處。上述辦事處成立後，本集團從其最終控股公司獲得「巴克」商標權，用於遊艇建造及各項相關業務的。巴克品牌在遊艇製造行業已有224年歷史，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荷蘭皇家遊艇製造商認證。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名稱可為本集團樹立全新企業身份及形象，有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現行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簽發之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及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刊發進一步公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acray.com.hk>)。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授出發行授權；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事項之所有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董事之資料：

(i) 王毅先生(「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瑞典北歐國際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現任北京愛氧森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本公司顧問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擔任中國少年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理事。彼亦曾任職於多個不同公司。彼曾從事金融、投資等多種業務，在投資管理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合約，其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0,000元，相關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其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其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根據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前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確認(i)其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曾在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在本公司擔任顧問一職；(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ii) 張盛東博士(「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盛東博士，5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於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北京大學信息工程學院之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張博士為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為深圳市瑞豐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張博士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相關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根據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前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已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iii) 宋冬林博士(「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冬林博士，65歲，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分別自吉林大學獲得本科學位及碩士學位；(ii)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吉林大學經濟系教師，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為美國拉特哥斯大學訪問學者；(iii)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就讀於吉林大學，取得博士學位；(iv)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吉林大學商學院副院長；(v)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先後擔任吉林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及院長；(vi)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長春稅務學院副院長；(vii)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

長春稅務學院院長；(viii)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吉林財經大學校長；及(ix)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今擔任吉林銀行獨立董事。彼於經濟學和工商管理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宋博士已就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合約，其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相關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職位)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其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其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根據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前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博士已確認(i)其於過往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70,245,142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合共37,024,51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依照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份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收市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05	1.87
五月	3.54	2
六月	3.48	3.09
七月	3.2	2.98
八月	3.06	2.78
九月	2.92	2.48
十月	2.78	2.39
十一月	6.22	2.94
十二月	7.2	4.5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82	4.65
二月	4.92	2.54
三月	2.65	1.8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1.72

6. 承諾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本公司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授 權獲全面行 使，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	277,683,012	75%	83.3%
段洪濤先生(附註)	277,683,012	75%	83.3%

附註： 段洪濤先生擁有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9%已發行股份，而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44,025,012股股份及Ever Dig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ver Digital Limited實益擁有33,658,000股股份。因此，段洪濤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77,683,0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下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各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升至上表最後一列所示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認為，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的股權增加，不會使上述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該增加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於此情況下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且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及特別措施：鑑於防控COVID-19的重要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員必須(a)進行體溫檢測；(b)填寫可用於跟蹤聯繫人的健康申報(倘需要)；(c)在進入會場之前戴上外科口罩；(ii)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隔離的與會者不能進入會場；(iii)在大會舉行的整個期間，所有與會者均需戴上外科口罩；及(iv)不會就大會提供任何食物、飲料、點心或禮物。倘有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則本公司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茲通告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盛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重選宋冬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
- (iv) 根據所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待獲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批准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i)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lk 1798 Group Limited」，並採納「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的中文第二名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根據其所頒佈的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將當中所載的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登記在案，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將有關第二名稱登記為新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簽立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安排，以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最後登記日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載有上述通告中第2、4、5、6及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王毅先生及張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